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冻结股份数 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得胜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邱建民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函告,获悉其 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冻结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 股股东或 第一大股 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 份数量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是否为 限售股 及限售 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 人	原因
深圳市得胜 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是	16,859,000 25,766,667 4,300,000 100,000	16.87% 25.78% 4.30% 0.10%	2.79% 4.26% 0.71% 0.02%	否	2023年04 月13日	2026年04 月12日	重庆市第 一中级人 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邱建民	是	3,000,000 6,610,000 2,870,000 1,070,000	17.13% 37.75% 16.39% 6.11%	0.50% 1.09% 0.47% 0.18%	否	2023年04 月13日	2026年04 月12日	重庆市第 一中级人 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合计		60,575,667	51.57%	10.02%	_	-	-	-	_

(二) 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 股股东或 第一大股 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	本次轮侯冻 结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是否为 限售股 及限售 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轮候冻结 申请人	原因
深圳市得胜 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是	41,011,248	41.03%	6.78%	否	2023年04 月13日	2026年04月12日	重庆市第 一中级人 民法院	轮候冻结
邱建民	是	3,961,017	22.62%	0.66%	否	2023年04 月13日	2026年04月12日	重庆市第 一中级人 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44,972,265	38.28%	7.44%	_	-	-	-	_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得胜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挂肌 [[<i>[</i>]]	累计被冻结	累计被标记	合计占其所	合计占公司总
放尔石 柳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持股份比例	股本比例
深圳市得胜资产	99,962,615	16.54%	88,036,915	0	88.07%	14.56%
管理有限公司	99,902,013	10.34%	88,030,913	U		
邱建民	17,511,017	2.90%	14,000,000	3,511,017	100.00%	2.90%
杨桦	12,200,033	2.02%	0	0	0.00%	0.00%
合计	129,673,665	21.45%	102,036,915	3,511,017	81.40%	17.46%

二、风险提示及相关说明

-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 2. 初步判断上述事项主要因融资担保事项引发,得胜公司及邱建民先生目前正积极与相关法院进行沟通,核实相关具体情况,采取措施协商处理,力争尽快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 3.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截至本 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得胜公司及邱建民先生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不存在被强制过户等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但若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一直未得到妥善解决,可能存在被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风险,进而有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 5.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得胜公司及邱建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冻结的函》;

2. 登记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六日